

## 浙江大学管理学 研究生政审 档介 函

贵单位考生，姓名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，  
手机号\_\_\_\_\_。拟录取为我校2023年秋季入学研究生，  
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现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进行政  
审和调档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、调档工作。

1、政审表基本信息、履历由考生填写，其他内容均需政审单位  
(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社区(行政村)等)的党  
组织或人事、政工部门审核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密封，并于6月30日前  
寄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2、档案应于7月12日前寄到。

邮寄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管理学院B-717，  
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 王老师收

联系电话：0571-88206807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  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

2023年6月15日